

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 2023 年度双拥工作经费、盐池县双拥大事记采购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盐党办发〔2019〕75号）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1〕77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局开展了 2023 年度双拥工作经费、盐池县双拥大事记采购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下达情况

2023 年县财政局下达我局 2023 年度双拥工作经费、盐池县双拥大事记采购项目资金共三批，金额为 40 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双拥工作经费到位情况分析。盐财（预）指标（2022）405号文件，指标金额 10 万元，盐财预〔公共预算〕2023 第 333 号文

件,指标金额 30 万元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2023 年度双拥工作经费、盐池县双拥大事记采购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双拥工作经费、盐池县双拥大事记采购项目资金，我局已支付 39.99 万元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财务严格执行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，使 2023 年度双拥工作经费合理使用。

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数量指标。双拥工作经费、盐池县双拥大事记采购项目资金执行数 100%

(2) 质量指标。双拥工作经费、盐池县双拥大事记采购项目资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%。

(3) 时效指标。双拥工作经费、盐池县双拥大事记采购项目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%。

(4) 成本指标。双拥工作经费、盐池县双拥大事记采购项目资金 40 万元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社会效益指标。形成拥军优属、拥政爱民社会风气。

(2) 可持续影响指标。项目所依据的政策作用期限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群众满意度≥98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善措施

通过此次绩效自评，我们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，本项目已按时完成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当绩效自评结果审定后，将在政务公开网上进行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情况说明。

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4年4月9日